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第二次)

债券简称：11 凯迪债

债券代码：112048.SZ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A座40层-43层)

2018 年 3 月 26 日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族证券书面许可，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民族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00 号），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规模 11.8 亿元，期限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8.50%。2016 年 11 月 18 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金额 2000 元，债券剩余金额为 1,179,998,000 元。目前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关于发行人“11 凯迪债”公司债券停牌的事宜

根据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编号为 2018-24 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债券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11 凯迪债”及其他公司债券自 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起开始停牌。

三、关于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事宜

发行人于 3 月 23 日发布了《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

求，披露了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并于2017年12月15日、2018年1月13日、2018年2月10日分别发布了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请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各项工作，并与相关方就交易方案的具体内容积极磋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较多、规模较大、较为复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方面仍在就重组方案进行进一步的论证、沟通，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事务等工作完成尚需一定的时间。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39）于2018年3月23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最迟将于2018年5月15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

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在知悉上述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人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民族证券后续将继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

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第二次）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3月26日

